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日常关联 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